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郁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9,2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2051 元	王郁樺	自民國115 年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6028 元	王郁樺	自民國115 年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03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22735	王郁樺	自民國115 年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03%計 算

01	元				之利息
----	---	--	--	--	-----

02 附件：

03 (一)債務人王郁樺於民國108年7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780,00
04 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0日止按
0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
11 月23日止累計157,0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2,051元為本金；
12 4,97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14 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郁樺於民國109年1月6日向債權人借
15 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月6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6
16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03採機動利率
17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8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19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20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21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22 國115年01月23日止累計26,4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028元
23 為本金；37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4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5 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王郁樺於民國109年1月6日向債
26 權人借款467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月6日起至民國116
27 年1月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03採機
28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29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
30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31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
01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2 人至民國115年1月23日止累計125,8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
03 2,735元為本金；3,06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4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5 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06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
07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8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